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可以提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产的流动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孙公司产品销售提供预收款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江西汇盈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孙公司，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孙公司产品销售提供预收款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俞乐平 尹大强

2019年7月11日